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
(详见公司 2008-68 公告)

为降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从 2008 年 8 月 9 日开始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保险期限为一年，目前已到期。本公司拟按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保险方案继续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续保方案为：保险责任、保险对象等条款与上一年度保单一致，年保险费依然为人民币 19.35 万元，相应的赔偿限额依然为：职业责

任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10 万元，法律费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77 万元，保险期限 1 年，保险人继续选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试行办法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《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试行办法》在提交本次董事会表决前已经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该试行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此一致表示同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决定，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 2009-36 公告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事项中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